



##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 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中國香港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上訴機制

- 對於未能入選有關代表隊提出上訴的運動員，必須在名單宣布後 48 小時內 (註 1)，以親身送交形式向中國香港電競總會秘書處呈交上訴書及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付上訴費HK\$1000 (註 2)，並列出詳細原因，逾期恕不受理。
- 秘書處收到有關上訴後，將舉行多人上訴會議(三人以上，視乎賽事項目)，由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主席/會長、上訴委員會成員(沒有參與選擇過程)、教練及該項目總監組成，聽取並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將在收到上訴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運動員有關上訴委員會之決定。
- 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將獲發還；若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
-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 1) – 假設05月04日下午12時宣佈名單，運動員須於05月06日下午12時前提出上訴，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

(註 2) – 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電競總會

最後修改日期:2026年 03 月 20 日